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庄胜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胜加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辞职后，庄胜加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庄胜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庄胜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庄胜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庄胜加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庄胜加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庄胜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高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简历

高万里：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陕西科技大学学士。2019 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新能源技术总监，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技术开发管理、公司运营等工作经验。

高万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高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万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